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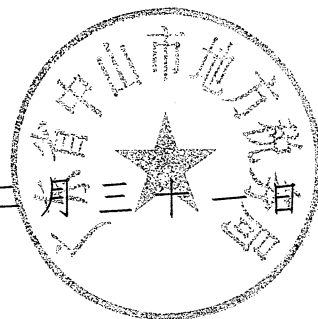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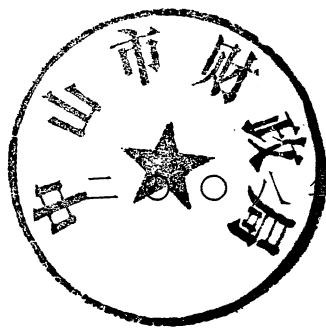
中山市财政局 中山市地方税务局文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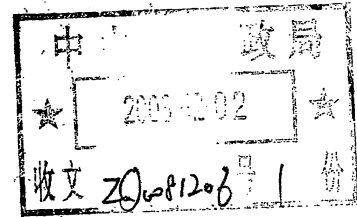
中财法〔2008〕57号

转发关于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税收政策的通知

火炬区财政局，各镇区财政所，地税稽查局、各税务分局：

现将广东省财政厅、广东省地方税务局《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税收政策的通知》（粤财法〔2008〕135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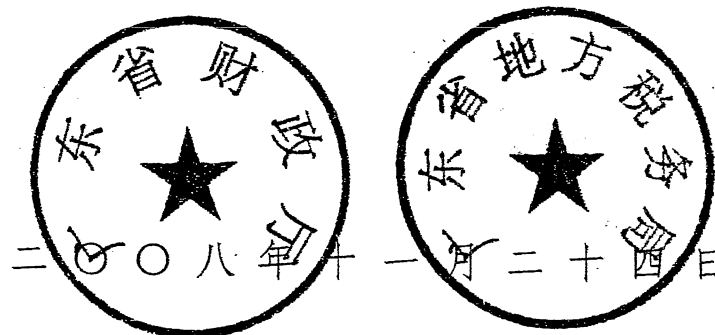
广东省财政厅 文件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

粤财法〔2008〕135号

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 房地产交易环节税收政策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、地方税务局（不发深圳市）：

现将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税收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08〕137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财 政 部 文 件 国 家 税 务 总 局

财税〔2008〕137 号

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房地产 交易环节税收政策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、地方税务局，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：

为适当减轻个人住房交易的税收负担，支持居民首次购买普通住房，经国务院批准，现就房地产交易环节有关税收政策问题通知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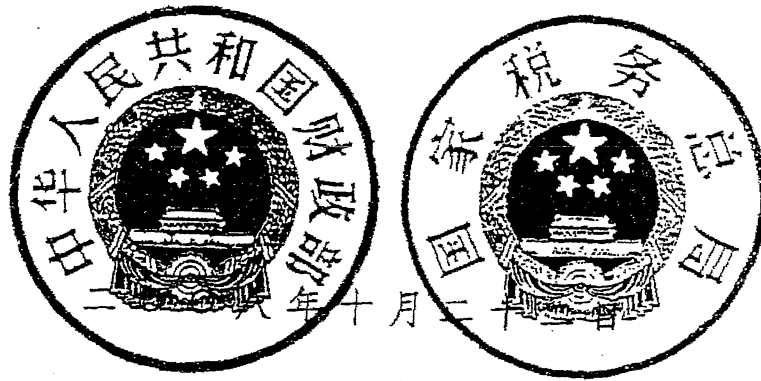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对个人首次购买90平方米及以下普通住房的，契税税率暂统一下调到1%。

首次购房证明由住房所在地县（区）住房建设主管部门出具。

二、对个人销售或购买住房暂免征收印花税。

三、对个人销售住房暂免征收土地增值税。

本通知自2008年11月1日起实施。



主题词：转发 住房 税务 通知

中山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08 年 12 月 31 日印发
